

逐年下滑，於民國 85 年之客運量為 159 萬 5,466 人次，104 年為 11 萬 9,232 人次，下滑 13 倍。據最新統計 104 年度機場利用率為 3.3%，105 年原推估利用率為 5.49%，經此次復興停飛事件後，預計利用率將再下探。為確保國家資源有效利用，爰此，要求交通部應該針對花蓮機場，研擬一套振興計畫，並結合觀光之需求，以期能提高機場使用率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 鄭運鵬 葉宜津 林俊憲 李鴻鈞  
劉權豪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復興航空無預警宣布解散，遺留的四大爛攤子，包括旅客滯留、股東套牢、債權人與員工權益難保等，惟民用航空業設立及航權分配，都是必須經特許，具有高度公益性質，為避免復興航空惡意解散情事再度發生，爰請交通部研擬修改民航法，民用航空業之董事會一、增設勞工董事，二、增設公益董事或監察人，並由主管機關指派。

提案人：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 
陳亭妃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4 案。

4、

雖因應復興航空公司無預警停飛，行政院已協調航空公司來支援部分航線之營運，以維護旅客權益。然而，受支援之航線皆為不經濟航線，例如台北－花蓮、台中－花蓮等，長期下來的虧損，將非前來支援之航空公司所能擔負，進而影響其長期經營的意願。適逢交通部將重新分配航權，爰此，建請交通部應將原復興熱門航線分配予前來支援之航空公司，亦即，將不經濟航線與熱門航線包裹分配，平衡其經營成本，以期能讓不經濟航線得以永續經營、保障當地居民交通的權利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 鄭運鵬 葉宜津 林俊憲 李鴻鈞  
劉權豪 陳亭妃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4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5 案。

5、

雖因應復興航空公司無預警停飛，該公司已提出 6 億元來支付員工薪資、資遣等費用，此數額僅是依據勞基法之相關規定來編列。據查，復興航空目前員工為 1,756 員，亦即，平均每人可獲 34 萬元。然而考量到資深、資淺員工之差異，每人可獲得之保障亦不相同。爰此，要求交通部應主動聯繫勞動部，以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」來作為本案之處理原則，以維護復興航空員工之權益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 鄭運鵬 葉宜津 林俊憲 劉權豪